

证券代码：833833 证券简称：美天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

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四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

第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 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或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七) 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董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各专门委员会。

第七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

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

第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十二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三条：**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十四条：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一)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七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借助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八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九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条：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三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四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三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四）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若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三十六条：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九条：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董事之间进行日常工作的沟通；
- （二）董事会秘书无法确定是否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 （三）董事、高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有此嫌疑的事项；
- （四）讨论对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高管人员的提名议案事项；
- （五）对董事会议议题拟定过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项；
- （六）在实施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进行磋商的事项；
- （七）其它无需形成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办公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无需对外披露，但董事会不得将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以董事会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审议，以规避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四十条：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董事办公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决议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四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构成关联关系的。

第五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二条：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

第九章 董事会其它工作程序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

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九条：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